

# 拣选与预定

弗 1:4-5 “就如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；又因爱我们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，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。”

## 拣选

神对信靠基督之人的拣选是使徒保罗的一个重要教义(参罗 8:29-33; 9:6-26; 11:5, 7, 28; 西 3:12; 帖前 1:4; 帖后 2:13; 多 1:1)。拣选(希腊文 eklego)指神在基督里拣选一班人，使他们在神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(比较帖后 2:13)。保罗认为这选择彰显了神的大爱，因为凡接待神儿子耶稣的，神就接纳他们作神的儿女(约 1:12)。拣选的教义包括以下真理：

1. 拣选是以基督为中心的。也就是说，人只有靠着与耶稣基督联合才能有份于神的拣选。正如经上所说“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”(弗 1:4; 参 1:1注)。耶稣自己首先就是神所拣选的。神论到耶稣时说：“看哪！我的仆人，我所拣选”的(太 12:18; 比较赛 42:1, 6; 彼前 2:4)。蒙拣选的基督是我们被拣选的根基。我们只有靠着与基督的联合才能够蒙拣选(弗 1:4, 6-7, 9-10, 12-13)，人若不凭信心与基督联合，就无份于神的拣选。

2. 拣选是“借这爱子的血”实现的(弗 1:7)。神在创世以先就定意(弗 1:4)要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来赎回一班子民。因此，拣选的根基在于基督为救我们脱离罪而献上自己，死在十字架上这个事实(徒 20:28; 罗 3:24-26)。

3. 在基督里的拣选首先是群体性的，也就是说，是对一班子民的拣选(弗 1:4-5, 7, 9)。蒙拣选的人被称为“基督的身体”(4:12)、“我的教会”(太 16:18)、“属神的子民”(彼前 2:9)和基督的“新妇”(启 19:7)。所以，拣选是群体性的。只有那些加入基督的身体(即真教会)的人才能成为这群体的一员(弗 1:22-23)。旧约中的以色列民就是这样一群神所拣选的子民(参申 29:18-21注；王下 21:14注；参“神与以色列人之约”一文，页330)。

4. 教会蒙拣选得救并成为圣洁，这是确定无疑的，但对个人的拣选是有条件的，这取决于他对耶稣基督活泼的信心以及与他恒久的联合。保罗对此作了如下阐释：

(1) 神为教会所定的永恒目标是要我们“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”(弗 1:4)。这既包括罪得赦免(1:7)，也包括教会的成圣与圣洁。圣灵必会引导神的选民成为完全和圣洁(参罗 8:14; 加 5:16-25)。使徒反复强调这是神最高的目标(参弗 2:10; 3:14-19; 4:1-3, 13-24; 5:1-18)。

(2) 教会整体实现这一目标是确定的：基督必要将它“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……圣洁没有瑕疵”(弗 5:27)。

(3) 教会中个人实现这一目标是有条件的：我们务要持守信心，如此基督才